

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蓝市监处罚〔2024〕192号

当事人：蓝山县老袁客运大饭店（张海燕）

主体资格证照：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7MA4M18WM55

经营者：张海燕

联系方式：15[REDACTED]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所城镇长铺村八组（村委会的房屋）

2024年9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蓝山县所城镇长铺村八组（村委会的房屋）当事人经营的老袁客运大饭店进行执法检查。

现场发现销售柜台上存放有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亚军”牌鸡肉卷、生产日期2023年8月22日、保质期9个月）。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规定，本局当日予以立案调查。

执法人员在该店经营场所内发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亚军”牌鸡肉卷，该批食品是当事人于2024年1月15日购进200包，购进价：2.8元/包，销售价：4元/包。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还摆放有39包过期食品待销售，执法人员随即对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进行了扣押查封。当事人未能提供超过保质期后销售的记录，当事人人口述超过保质期后销售了50包“亚军”牌鸡肉卷，因当事人未能提供食品过期后

的销售记录，按照 4 元/包的价格销售，违法所得共计 200 元货值。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和经批准的《立案审批表》各 1 份，证明该案来源及按规定履行了立案批准程序的书证；

2.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张海燕）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 买卖食品进货单 1 份、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4. 现场笔录 1 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1 份、财务清单 1 份、现场照片 5 张，证明我局依法履行了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事实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情况；

5. 对经营者（张海燕）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已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事实、货值金额获利情况。

以上证据由本局执法人员依据收集，并经当事人和证据提供人质证确认，具有合法性、客观性，并与本案具有关联性，足以证明案件事实。

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蓝市监罚告[2024] 17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我局调查过程中，如实陈述积极配合调查处理，且经营数量少，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及《市场监管总

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的规定，符合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一章第一节十四 “【裁量基准】 1. 减轻情形：初次违法；食品经营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超过保质期，或者提供餐饮服务的经营者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超过保质期，所涉品种单一，货值金额较小，过期时间较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微能够主动消除、减轻，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减轻处罚情形。裁量幅度：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少于 5 万元罚款”的规定，给予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下

处罚：

一. 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亚军”牌鸡肉卷 39 包；

二. 没收违法所得 200 元；

三. 罚款 21800 元；

以上合计 22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主动到本局办理缴款手续，凭湖南非税收入缴款单的缴款识别码通过线上支付扫码流程或者转账缴款到代收银行（代收机构名称：湖南省蓝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户名：蓝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420000000068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蓝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办案机构、财务室、法规股各一份